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62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于憲民

05 指定辯護人 陳于晴律師（義辯）

06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
07 2年度訴字第59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58、9870、10922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于憲民犯行罪證明確，認其
14 犯刑法第3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
15 毒品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6 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遞減其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均無不當之處，本判
17 決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8 二、被告上訴原針對其是否構成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既遂犯行，
19 有所爭執，但其於本院審理期日之末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
20 決認定涉犯刑法第3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幫
21 助製造第三級毒品既遂罪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
22 執，不再就本案究係既遂或未遂乙節加以爭執，承認既遂，
23 其餘由辯護人辯護（見本院卷第200-201頁）。其上訴意旨
24 略以：原判決固依前述刑法第3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但請
26 審酌被告目前因其前犯之殺人案件，於105年間假釋出獄，
27 尚在假釋中，假釋期間並無何違規紀錄，如遭量處有期徒刑
28 11月，將可能導致假釋遭撤銷，面臨再入監執行長刑之情
29
30
31

況，因此，原審量刑尚嫌過重，上訴請求再審酌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而量處較輕之刑。

三、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不爭執本案既、未遂，惟原審判決所認定製毒工廠內，用來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即原判決附表二之1編號18、22中，皆有驗出微量愷他命，可知確實在先驅原料中即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存在，況其他尚未運輸製毒工廠的原料桶中，包含放在雲林縣、台中縣等地的先驅原料，皆有驗出微量愷他命毒品，雖同案共犯陳建心製作物品中，含有第三級去甲基愷他命，但無法排除該等毒品自始存在先驅原料內，因此認定被告行為已達既遂，恐有違誤云云。

四、本院上訴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及經整體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卻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被告幫助同案共犯楊慶仁、陳建心等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既遂，危害社會治安至鉅，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先驅原料雖數量龐大但所製造之毒品成品數量非鉅、甫實行製造即遭查獲、所製成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或已從中販賣轉手而獲取鉅額利益；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於本案之角色、犯罪情節、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自陳其等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1月，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且已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犯後態度、其家庭、生活狀況與其尚在假釋期間之前科犯行；況原審業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對

被告遞減其刑，對被告已屬寬厚，而被告依前述規定遞減其刑後，得量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1月，原審實已對被告量處最低度刑，難認有何過重而得再從輕量刑之情事。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僅以宣告適用上違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或單以該判決為據，置刑法第59條所設要件於不顧，逕適用該條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83號刑事判決），況本案經原審依前述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降低，故被告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罪部分，並無再依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餘地。

(二)至於辯護人以前詞為被告利益辯稱：被告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行為，應尚未達既遂階段云云。惟查，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

01 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實務上查
02 獲施用毒品者所施用之毒品，常見純度低、雜質含量高、結
03 晶狀態不良，而仍可供施用者，若謂製造者必以完成純化、
04 結晶階段之高純度毒品，始可謂製造毒品既遂，顯不足以遏
05 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因此，製造毒品
06 之既遂與否，應以先驅原料之原有結構經化學變化，是否已
07 轉變成毒品之結構為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
08 刑事判決參照）。換言之，毒品製造行為是否既遂，係以成品
09 有無具備毒品之化學結構為斷，至於能否達於可供他人施
10 用成癮之程度，並非製毒行為成罪與否之重要判斷標準，亦
11 不足以影響犯罪行為人之罪責輕重。再按有關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毒品，其製造既、未遂之判斷標準，在
13 於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若已產生含毒品成
14 分之物，縱富含雜質、純度不佳，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
15 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毒品之行為
16 已達既遂，至於最後之純化階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化
17 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成
18 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毒品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
19 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
20 能，故扣案物經鑑驗結果，如檢出毒品成分，表示已完成化
21 學反應，而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應認已達既遂階
22 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之目的（例如：供施用或販賣）
23 無涉。經查，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經行政院於108年6
24 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為第四級毒品先驅
25 原料，並自同日生效；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經行政院於108
26 年11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為第四級毒品
27 先驅原料，並自同日生效，而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經去
28 保護階段即可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扣案如附表二之1編
29 號1至3、13、18至25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四級毒品三
30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屬可製造
3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而附表二之1編

號4至12、14至17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
氯他命之成分，該些物品應係由同案共犯陳建心於製毒工廠
自先驅原料加工製成，堪認陳建心於本案之製造第三級毒品
氯他命行為已達既遂程度，被告成立本案幫助（至該等物品
中雖亦含有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氯他命，惟本案並無積極證據
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製造除氯他命以外其他第三級毒品之
故意或認知，亦無法排除去甲基氯他命自始即存在先驅原料
內，自無從認定被告之行為此部分亦構成製造或幫助製造混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4 112年度訴字第593號

15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告 楊慶仁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籍設嘉義○○○○○○○○○
19 居嘉義縣○○鄉○○村○○○○00號
2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1 行中）
22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23 被告 陳建心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7樓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洪秀一法律扶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8 被告 陳育任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1 王柏霖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04 上四人共同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0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112年度偵字第7758、9870、10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楊慶仁犯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
10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1 陳建心犯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3 陳育任犯如附表一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主文
14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5 駱夢華犯如附表一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5主文
16 欄所示之刑、沒收及緩刑宣告。

17 易泰辰犯如附表一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7主文
18 欄所示之刑。

19 湯文證犯如附表一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主文
20 欄所示之刑、沒收及緩刑宣告。

21 陳坤隆犯如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主文
22 欄所示之刑、沒收及緩刑宣告。

23 李立國犯如附表一編號6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6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

25 于憲民犯如附表一編號8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主文
26 欄所示之刑。

27 王柏霖犯如附表一編號10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0主
28 文欄所示之刑及緩刑宣告。

29 扣案如附表二之1、附表二之2、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
30 收。

31 犯罪事實

01 楊慶仁、陳建心、陳育任、駱夢華、易泰辰、湯文證、陳坤隆、
02 于憲民、王柏霖及李立國均明知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均係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三級丁氧羰
04 基愷他命及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則均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
05 第4款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且為製造愷他命之先驅原料，經化學
06 加工後能進一步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詎楊慶仁於民國112年6
07 月間，自真實身分不詳、綽號為「阿平」及「年輕人」等人之
08 處，獲悉有大量可用於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含有微量第三級
09 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及
10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之毒品先驅原料（下稱先驅原
11 料，初始數量不詳，且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扣案物無法估算純質
12 淨重，故無證據證明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
13 遂收受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之報酬允諾進行後續處理，並
14 向陳育任徵詢先驅原料堆放事宜，陳育任知悉上情後，收受楊慶
15 仁30,000元報酬，提供雲林縣○○鄉○○村○○000號三合院
16 （下稱本案三合院）及雲林縣○○鄉○○村○○00○0號（下稱
17 春埔80之1號）房屋前空地，以供放置先驅原料且協助看顧，楊
18 慶仁即聘請多名不知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工人，將放置於雲林縣
19 ○○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先驅原料載運至陳育任所提供之
20 上開處所堆置。之後楊慶仁於112年6月底某日，在位於雲林縣○
21 ○鎮○○路00號之麥當勞北港華聖店內與陳建心會晤，竟共同基
22 於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謀議由楊慶仁提供先驅原
23 料且支付陳建心30,000元作為報酬，由陳建心負責將先驅原料製
24 造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楊慶仁、陳建心謀議既定，楊慶仁旋邀
25 請陳育任加入協助，陳育任復將全情告知陳坤隆要求陳坤隆加入
26 幫助，而陳建心亦陸續邀請駱夢華、于憲民、易泰辰、李立國、
27 王柏霖及湯文證加入協助，故陳育任、陳坤隆、駱夢華、于憲
28 民、易泰辰、李立國及王柏霖雖均不諳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29 方式，均仍基於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故意，湯文證則基
30 於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楊慶仁、陳建
31 心後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行為外之助力（詳後述），由

01 駱夢華於112年7月初，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02 房屋及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之鐵皮屋（下稱製毒工
03 廠）供陳建心使用，陳建心遂先於112年7月6日某時自本案三合
04 院載運先驅原料2桶至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房屋進
05 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測試，俟測試成功後，楊慶仁、陳建
06 心遂於112年7月11日起，開始進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前置
07 作業，接續由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08 點，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行為。待前置作業完畢後，陳建心便
09 於112年7月20日起，在製毒工廠，將先驅原料倒入玻璃容器內，
10 加入化學原料，經由數步驟而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李立國則
11 依陳建心之指示在場搬運先驅原料以便利陳建心進行毒品之製
12 造。嗣因警方察覺本案三合院有異，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指揮偵辦，而於112年7月26日至製毒工廠等處執行搜索，扣
14 得如附表二之1、附表二之2、附表三、四、五所示之物，而循線
15 查悉上情。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0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經
24 查，檢察官、本案被告楊慶仁、陳建心、陳育任、駱夢華、
25 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及其等
26 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27 訴字卷二第152頁、第203頁、第238至239頁），本院審酌該
28 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29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
30 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10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慶仁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9870卷一第7至20頁、第99至105頁；偵9870卷二第253至256頁、第259至262頁；本院聲羈213卷第65至72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67至17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3至155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陳建心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7758卷一第21至28頁、第61至66頁；偵7758卷二第67至70頁、第129至133頁、第223至227頁、第241至246頁；本院聲羈172卷第31至35頁；本院偵聲卷第59至6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81至18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3至155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陳育任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7758卷一第75至81頁、第119至123頁；偵7758卷二第25至29頁、第137至140頁；本院聲羈172卷第47至53頁；本院偵聲卷第51至5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67至17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3至155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駱夢華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聲羈172卷第39至44頁；本院訴字卷二第209至242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陳坤隆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7758卷二第157至160頁、第165至168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5至206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易泰辰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9870卷二第247至250頁；本院訴字卷二第209至242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湯文證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9870卷二第89至96頁；本院聲羈213卷第75至82頁；本院訴字卷二第557至570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于憲民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9870

卷二第37至44頁；本院聲羈213卷第73至75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5至206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王柏霖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9870卷二第265至268頁、第271至274頁；本院聲羈213卷第82至86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5至206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被告李立國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偵7758卷二第171至174頁、第197至200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5至206頁；本院訴字卷三第69至200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沁桓於警詢之證述（偵9870卷二第65至68頁）相符，且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本案三合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0922卷二第147至150頁、第151頁）、春埔80之1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0922卷二第89至92頁、第93頁）、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他1319卷第163至166頁、第167頁）、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1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他1319卷第151至154頁、第155頁）、製毒工廠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他1319卷第173至176頁、第177至183頁、第331至334頁、第335頁）、扣押物品目錄、現場照片對照表1份（偵7758卷一第33至39頁）、嘉義市○區○○路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9870卷一第29至32頁、第33至35頁）、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10922卷二第201至204頁、第205頁、第303至306頁、第307頁）、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9870卷二第21至24頁、第25頁）、雲林縣○○鎮○○路00號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0922卷二第251至254頁、第255頁）、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0922卷二第181至184頁、第185頁）、被告駱夢華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搜索書2份（他1319卷第147頁；偵

10922卷一第313頁）、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
(偵10922卷一第291頁)、被告陳建心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
察採證同意書1份(偵10922卷一第125頁)、被告王柏霖之
自願受搜索同意搜索書1份(偵10922卷二第179頁)、被告
湯文證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偵10922卷二
第259頁)、被告李立國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
份(偵10922卷二第417頁)、本案三合院現場及被告陳坤隆
之照片6張(偵7758卷一第133至137頁)、本案三合院現場1
12年7月6日蒐證畫面擷圖2張、112年7月12日蒐證畫面擷圖1
0張、112年7月17日蒐證畫面擷圖4張、112年7月18日蒐證畫
面擷圖5張(偵7758卷一第145頁；偵7758卷二第53頁、第57
至60頁、第61至62頁、第63至65頁)、被告陳建心指認112
年7月17日在場人員之蒐證畫面擷圖1張(偵7758卷二第111
頁)、本案三合院112年7月11日蒐證畫面擷圖50張(偵7758
卷二第37至52頁、第54至55頁、第179至189頁)、被告陳育
任指認在場人員之蒐證畫面擷圖5張(偵7758卷二第37至38
頁、第45頁、第47頁)、被告陳建心指認在場人員之蒐證畫
面擷圖6張(偵7758卷二第97至99頁、第105頁、第107
頁)、被告李立國指認在場人員之蒐證畫面擷圖3張(偵775
8卷二第179頁、第181頁、第183頁)、被告王柏霖指認在場
人員之蒐證畫面擷圖2張(偵9870卷一第147頁、第151
頁)、被告陳育任持用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手機內通訊軟體T
elegram暱稱「大扣欸」、「日續」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6張及語音訊息譯文2張、通訊軟體LINE暱稱「要拼
才有錢」、「嘉義的朋友」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手機門
號翻拍照片7張及語音訊息譯文2張(偵10922卷二第79至82
頁、第83至87頁)、被告駱夢華持用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手
機內照片2張(偵7758卷一第209頁)、被告陳建心持用如
附表四編號3所示手機內氯胺酮合成步驟教學文件、手寫筆
記、真空過濾裝置、不明白色結晶、塑膠盆、起雲劑背景知
識之翻拍照片38張(偵7758卷二第77至95頁)、被告陳建

心、楊慶仁如附表四編號3、4扣案手機內名稱「王一二」及
「台中市水」、「雙子星」及「土」之聯絡人資訊、通話紀
錄翻拍照片14張（偵9870卷一第55至61頁）、被告易泰辰持
用如附表四編號5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研究所」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及塑膠桶再翻拍照片1張（偵9870卷二
第245至246頁）、被告楊慶仁持用如附表四編號4手機之SIM
卡照片及IMEI資訊翻拍照片各1張、通訊軟體WeChat暱稱
「天地正氣」之個人資訊頁面及與暱稱「順」間對話紀錄翻
拍照片2張、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梁山好漢」、「日
續」之個人資訊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暱稱「台中市
水」之聯絡人資訊翻拍照片1張、磅秤及袋裝白色不明物質
之翻拍照片2張（偵9870卷一第47至51頁）、如附表五編號9
所示手機之SIM卡照片及IMEI資訊翻拍照片各1張、Telegram
暱稱「李成功」之個人資訊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偵987
0卷一第52至54頁）、被告易泰辰持用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手
機內氯胺酮合成步驟教學文件翻拍照片3張（偵9870卷一第2
25至229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錄音譯文2份、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8張（偵10922卷一第247頁、第249至255頁；偵1
0922卷二第297頁）、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暨所附112年7月26日製毒工廠、扣押物及手持式拉曼光譜分
析儀檢測照片28張、現場示意圖1張（偵7758卷一第323至32
6頁、第329至342頁、第343頁）、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毒
品初篩檢測報告1份暨照片11張（偵7758卷一第345至355
頁）、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毒品初篩檢測光譜擷圖2張
(偵10922卷三第108至109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
附刑案現場示意圖1張、製毒工廠、扣押物及採樣照片152
張、被告陳建心之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證物清單3份、雲林
縣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2份、刑事案件
證物採驗紀錄表3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
1日刑生字第1126028574號鑑定書1份（偵10922卷三第3至13
頁、第15頁、第17至92頁、第93頁、第94至102頁、第111至

113頁、第115至119頁、第121至124頁）、雲林縣警察局112年12月4日雲警鑑字第1120052650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份（本院訴字卷一第309至31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26039785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1份（偵10922卷三第305至315之2頁）、112年12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69721號鑑定書1份（本院訴字卷一第411至417頁）、113年2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19501號鑑定書（本院訴字卷一第439至440頁）、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他1319卷第187至215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1份（偵10922卷二第437頁）、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9870卷二第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7份（他1319卷第139至142頁、第143至146頁；偵7758卷一第29至32頁、第181至184頁；偵7758卷二第31至34頁、第71至74頁、第161至164頁、第175至178頁；偵9870卷一第21至24頁、第25至28頁、第187至190頁；偵9870卷二第15至18頁、第61至64頁、第69至72頁；偵10922卷二第73至76頁、第197至200頁、第451至453頁）、分工關係圖1張（他1319卷第11頁）、製毒原料載送一覽表5張（他1319卷第13頁、第61頁；偵7758卷一第155頁、第203頁；偵10922卷二第77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6月30日偵查報告書1份（他1114卷第5至15頁）、中丞生物科技蘭花園區外觀之密錄器畫面擷圖4張（偵9870卷二第257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1份暨所附本案三合院現場之密錄器擷圖及照片8張（他1319卷第4至5頁；本院訴字卷二第281至285頁）、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3份（本院訴字卷二第99至103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暨所附取證照片8張、證物清單各1份（本院訴字卷二第575至580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二之1、附表二之2、附表三及四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10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10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1 均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04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05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06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07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08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09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10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11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12 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意旨
13 參照）。又按實務上查獲施用毒品者所施用之毒品，常見純
14 度低、雜質含量高、結晶狀態不良，而仍可供施用者，若謂
15 製造者必以完成純化、結晶階段之高純度毒品，始可謂製造
16 毒品既遂，顯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
17 功能。因此，製造毒品之既遂與否，應以先驅原料之原有結構
18 經化學變化，是否已轉變成毒品之結構為斷（最高法院10
19 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刑事判決參照）。換言之，毒品製造
20 行為是否既遂，係以成品有無具備毒品之化學結構為斷，至
21 於能否達於可供他人施用成癮之程度，並非製毒行為成罪與
22 否之重要判斷標準，亦不足以影響犯罪行為人之罪責輕重。
23 再按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毒品，其製造
24 既、未遂之判斷標準，在於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
25 階段，若已產生含毒品成分之物，縱富含雜質、純度不佳，
26 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
27 體，均應認製造毒品之行為已達既遂，至於最後之純化階
28 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化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
29 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成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毒品
30 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
31 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故扣案物經鑑驗結果，如

檢出毒品成分，表示已完成化學反應，而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應認已達既遂階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之目的（例如：供施用或販賣）無涉。經查，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7435號公告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並自同日生效；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經行政院於108年11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35495號公告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並自同日生效，而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經去保護階段即可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扣案如附表二之1編號1至3、13、18至25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屬可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而附表二之1編號4至12、14至17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係由被告陳建心於製毒工廠自先驅原料加工製成（至該等物品中雖亦含有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惟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10人主觀上有製造或幫助製造除愷他命以外其他第三級毒品之故意或認知，亦無法排除去甲基愷他命自始即存在先驅原料內，自無從認定被告10人之行為構成製造或幫助製造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堪認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已達既遂之程度。

(二)是核被告楊慶仁、陳建心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核被告陳育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三)按刑法上有關製造之罪（包括製造毒品、槍彈、偽藥、禁藥等），在立法者預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上，並非屬於必須反覆或繼續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且該等製造行為，常有單一或偶發性製造之情形，亦非絕對具有反覆、繼續實行之特徵。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前，基於概括之犯意，所為多次製造毒品行為，實務上向採「連續犯」說，不採「集合犯」說。連

續犯刪除後，自應將原屬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就多次製造毒品犯行，採一罪一罰原則（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陳建心於112年7月6日至同年月26日為警查獲止之密切接近時間內，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房屋及製毒工廠反覆從事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當係被告楊慶仁、陳建心共同基於單一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意而為，在時間、空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得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均僅成立一罪。被告陳育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分別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數次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行為，各該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楊慶仁與陳建心間，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陳建心、陳育任、陳坤隆於偵查中均供出先驅原料來源為被告楊慶仁，共同使檢警得以形成被告楊慶仁之具體犯罪嫌疑，對之發動偵查，並提起公訴，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考量被告陳建心、陳育任、陳坤隆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刑，爰均減輕其刑。

(2)被告楊慶仁、陳建心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陳育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就本案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審判中均坦白承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其等之刑。

2. 被告陳育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等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 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所示之精神即明。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駱夢華、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就本案僅屬邊緣、次要，並非支配性角色之地位，又係偶發犯罪，審酌其等犯罪之具體情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後，仍屬情輕法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駱夢華、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酌量減輕其刑。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參照）。被告陳坤隆辯護人雖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然被告陳坤隆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其刑後，所犯之罪之最輕法定刑度已有減輕，本院綜合各情，尚難認量處被告陳坤隆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4.被告陳建心、陳育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
02 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均應依刑法
03 第70條之規定遞減（被告陳建心、陳育任、陳坤隆部分先依
04 較少之數減輕之）。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0人明知第三級毒品愷
06 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
07 康，更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卻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
08 令，被告楊慶仁、陳建心仍以先驅原料製造之；被告陳育
09 任、駱夢華、陳坤隆、易泰辰、湯文證、于憲民、王柏霖、
10 李立國，竟幫助製造之，危害社會治安至鉅，惡性非輕，所
11 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10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
12 先驅原料雖數量龐大但所製造之毒品成品數量非鉅、甫實行
13 製造即遭查獲、所製成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或已從中販賣轉
14 手而獲取鉅額利益；兼衡被告10人之前科素行、於本案之角
15 色、犯罪情節、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10人自陳其等之
16 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17 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89至190頁）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七)關於緩刑

20 1.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1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
22 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
23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
24 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
25 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王柏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26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陳坤隆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27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8 月，併科罰金20,000元，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
29 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彙表在卷可憑，被告王柏霖、陳坤隆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告駱夢華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19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6年8月15日假釋出監，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4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完畢論，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湯文證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4年度中簡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94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王柏霖、陳坤隆、駱夢華、湯文證分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所定緩刑宣告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王柏霖、陳坤隆、駱夢華、湯文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均於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諒其等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故認前開對被告王柏霖、陳坤隆、駱夢華、湯文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王柏霖、陳坤隆、駱夢華、湯文證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定，諭知被告王柏霖、湯文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90,000元；被告駱夢華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000元；被告陳坤隆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陳坤隆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就被告王柏霖、駱夢華、湯文證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王柏霖、陳坤隆、駱夢華、湯文證，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1 2. 被告陳建心之辯護人雖為其請求緩刑之宣告，被告陳建心前
0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3 以98年度上易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04 於102年1月9日假釋出監，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2
05 年9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完畢論，
06 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7 之宣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之要
08 件，惟被告陳建心於本案為求牟利，铤而走險製造第三級毒
09 品，對社會之危害非輕，且其前有毒品相關前科，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

11 三、沒收

12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身分不詳之人交付被告楊
15 慶仁400,000元，被告楊慶仁交付被告陳建心30,000元之報
16 酬、被告陳育任40,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楊慶仁、陳
17 建心、陳育任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本院訴字卷二第13
18 3至134頁，其餘部分無證據證明被告楊慶仁已交付他人），
19 被告楊慶仁因而獲得330,000元之報酬（扣除其交付被告陳
20 建心、陳育任之數額），為被告楊慶仁本案之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2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又被告陳坤隆自被告陳育任處獲有2,000元之報酬，被告駱
24 夢華自被告陳建心處獲有5,000元之報酬，被告湯文證自被
25 告陳建心處獲有7,000元之報酬等節，業據被告陳坤隆、駱
26 夢華、湯文證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明確（本院訴字卷二第18
27 8、223頁），則本案被告陳建心獲有18,000元之報酬（扣除
28 交付被告駱夢華、湯文證之數額），被告陳育任獲有38,000
29 元之報酬，被告陳坤隆獲有2,000元之報酬，被告駱夢華獲
30 有5,000元之報酬，被告湯文證獲有7,000元之報酬，分別為
31 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易泰辰、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否認取得報酬，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報酬，自無從就其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物，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或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成分，為本案製毒成品或先驅原料，均屬違禁物，應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及扣案如附表二之2所示製毒過程所用之物品，均難與殘留之毒品成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三)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為本案製造毒品所用之工具，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楊慶仁、陳建心、陳育任、易泰辰、駱夢華本案用以相互聯繫所用之手機（編號2所示之手機被告駱夢華另用以拍攝本案製毒成品），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固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但此項規定未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故仍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為

限，始得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18號判決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立法說明：「第三項（105年6月22日修正移為第二項）所定應沒收之水、陸、空交通工具，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係指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故本項不需再予修正。」，故依上開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8518-QT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BCT-7691、RDS-1517號自用小貨車，非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或被告10人所有，自毋庸宣告沒收。

(五)其餘如附表五編號1至26所示之扣案物，或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或非犯罪直接所生或所用之物，或僅具證據性質，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如附表五編號27所示之扣案物，被告湯文證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湯文證固有用該手機與被告陳建心聯絡，但聯絡時並不知被告陳建心要其幫忙載運先驅原料，故該手機應非犯罪工具等語（本院訴字卷三第184頁），本院認被告湯文證雖有以該手機與被告陳建心聯絡，惟本案無證據證明其當時已有幫助製造毒品之犯意，且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湯文證為附表一編號9之行為有使用該手機與被告陳建心聯絡，故該手機與其本案犯行應無直接關連，復非違禁物，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
　　法　　官　劉達鴻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分工行為	主文
1	楊慶仁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指揮陳育任及陳坤隆搬運先驅原料，之後暫行離去。	楊慶仁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7月11日18時46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指揮陳育任及陳坤隆搬運先驅原料，3人合力將	

		先驅原料搬運上車後，楊慶仁駕車離去，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于憲民（搭載王柏霖）在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之北港同仁夜市會合後，一同前往臺中市外埔區某間統一超商，楊慶仁將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其上之先驅原料一併交付于憲民及王柏霖，由于憲民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王柏霖將先驅原料載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存放。	
2	陳建心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搭乘駱夢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案三合院，指揮陳育任、陳坤隆、易泰辰、于憲民、王柏霖、李立國搬運先驅原料，及指揮易泰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李立國，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存放，再由陳建心於不詳時間聘請不知情、身分不詳之人將之載運至製毒工廠或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房屋。
		112年7月11日18時46分許	搭乘駱夢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案三合院，指揮陳育任、陳坤隆搬運先驅原料至楊慶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指揮于憲民駕駛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存放。
		112年7月11日20時59分許	搭乘駱夢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案三合院，指揮陳育任、陳坤隆、易泰辰、李立國搬運先驅原料，及指揮李立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存放，並搭乘駱夢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跟隨上開車輛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將易泰辰放下車，之後再由陳建心於不詳時間聘請不知情、身分不詳之人將之載運至製毒工廠或臺中市○○區○○路0○00號。
		112年7月12日15時23分許	搭乘湯文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並搭乘湯文證駕駛之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製毒工廠存放。
		112年7月17日11時55分許	搭乘湯文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

			搬運先驅原料，並搭乘湯文證駕駛之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製毒工廠存放。	
		112年7月17日1 9時50分許	搭乘湯文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並搭乘湯文證駕駛之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製毒工廠存放。	
		112年7月18日1 4時41分許	搭乘湯文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並搭乘湯文證駕駛之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存放。	
3	陳育任	112年7月11日1 6時42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陳育任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7月11日1 8時46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1日2 0時59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2日1 5時23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7日1 1時55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7日1 9時50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4	陳坤隆	112年7月18日1 4時41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陳坤隆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
		112年7月11日1 6時42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8時46分許 112年7月11日20時59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7月12日15時23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7日11時55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112年7月17日19時50分許	在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	
5	駱夢華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建心至本案三合院，在車內觀察動靜。	駱夢華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7月11日18時46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建心至本案三合院，在車內觀察動靜。	
		112年7月11日20時59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建心至本案三合院，在車內觀察動靜。	
		112年7月16日某時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載運先驅原料至製毒工廠。	
		112年7月25日某時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載運先驅原料至製毒工廠。	
6	李立國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搭乘易泰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搭乘易泰辰駕駛之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存放。	李立國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7月11日2	搭乘易泰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時59分許	000號自用小貨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之後駕駛上開車輛，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存放。	
7	易泰辰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李立國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李立國，將先驅原料載運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存放。	易泰辰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12年7月11日20時59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李立國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之後改搭乘駱夢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跟隨上開車輛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下車。	
8	于憲民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柏霖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並駕駛上開車輛跟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	于憲民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12年7月11日18時46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柏霖，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先驅原料之楊慶仁，在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之北港同仁夜市會合後，一同前往臺中市外埔區某間統一超商後，改由于憲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王柏霖，載運先驅原料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存放。	
9	湯文證	112年7月12日15時23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陳建心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建心載運先驅原料至製毒工廠存放。	湯文證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7月17日11時55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陳建心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建心載運先驅原料至製毒工廠存放。	
		112年7月17日19時50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陳建心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建心載運先驅原料至製毒工廠存放。	

(續上頁)

01

		112年7月18日14時41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陳建心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上車，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建心載運先驅原料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存放。	
10	王柏霖	112年7月11日16時42分許	搭乘于憲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抵達本案三合院，搬運先驅原料，並搭乘上開車輛跟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苗栗縣苑裡鎮不詳地點。	王柏霖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12年7月11日18時46分許	搭乘于憲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先驅原料之楊慶仁，在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之北港同仁夜市會合後，一同前往臺中市外埔區某間統一超商後，改搭乘由于憲民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載運先驅原料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存放。	

02

03

附表二之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鑑驗結果	卷證資料	備註
1	先驅原料	16桶（黑色塑膠桶7桶，藍色鐵桶8桶，藍色塑膠桶1桶）	雲林縣○○鄉○○村00○0號	抽樣黑色塑膠桶內液體（編號E1-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 (3)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4)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微量」係指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下同。) 抽樣藍色鐵桶內液體（編號E2-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 (3)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4)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5)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3 年2月20日刑理 字第113601950 1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7.12公 克，驗後淨重16.5 1公克。

				抽樣藍色塑膠桶內液體（編號E3-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 (3)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4)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驗前淨重18.06公克，驗後淨重17.36公克。
2	先驅原料	616桶（有3色塑膠桶，白色347桶，綠色197桶，藍色72桶）	本案三合院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編號C1-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抽樣白色桶蓋內側晶體（編號C1-2） (1)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編號C1-3）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抽樣綠色桶內液體（編號C2-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抽樣綠色桶內液體（編號C2-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抽樣藍色桶內液體（編號C3-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抽樣藍色桶內液體（編號C3-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份	驗前淨重14.92公克，驗後淨重14.19公克。 為淡黃色黏稠物無法有效秤重，以乙酸乙酯潤洗取其洗滌液鑑定。 驗前淨重25.45公克，驗後淨重24.36公克。 驗前淨重13.55公克，驗後淨重12.80公克。 驗前淨重23.11公克，驗後淨重21.93公克。 驗前淨重15.24公克，驗後淨重14.52公克。 驗前淨重23.99公克，驗後淨重22.96公克。
3	先驅原料	64桶（有2色塑膠桶，白色49桶，綠色15桶，藍色72桶）	臺中市○○區○○路○○○○號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編號B1-1）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驗前淨重11.96公克，驗後淨重11.27公克。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 (編號B1-2)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3)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19.66公 克，驗後淨重18.0 1公克。
				抽樣綠色桶內液體 (編號B2-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29公 克，驗後淨重10.5 7公克。
				抽樣綠色桶內液體 (編號B2-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23.19公 克，驗後淨重22.1 2公克。
4	毒品液體、晶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1-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57公 克，驗後淨重9.90 公克。
5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3-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2.59公 克，驗後淨重11.8 4公克。
6	毒品液體、晶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4-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2.92公 克，驗後淨重11.9 7公克。
7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5-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2.96公 克，驗後淨重12.3 0公克。
8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6-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5.41公 克，驗後淨重14.8 1公克。
9	毒品液體、晶體	4份	製毒工廠	(編號A7-1-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4.91公 克，驗後淨重13.3 1公克。
				(編號A7-2-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驗前淨重11.07公 克，驗後淨重10.3 6公克。

				(編號A7-3-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驗前淨重14.19公克，驗後淨重13.56公克。
				(編號A7-4-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驗前淨重分別為13.60公克，驗後淨重12.69公克。
10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8-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5.09公 克，驗後淨重14.31公克。
11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14-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3)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5.03公 克，驗後淨重12.80公克。
12	毒品液體	1桶	製毒工廠	(編號A15-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04公 克，驗後淨重9.91公克。
13	先驅原料	1桶	製毒工廠	(編號A17-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54公 克，驗後淨重10.43公克。
14	白色粉末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18-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總淨重0.35公 克，驗後淨重0.26公克。取樣自附表 二之2編號7之量杯
15	毒品液體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22-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21公 克，驗後淨重10.44公克。
16	白色粉末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26-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總淨重0.35公 克，驗後淨重0.26公克。取樣自附表 二之1編號8之量杯
17	毒品液體及沈澱物	1份	製毒工廠	(編號A29-1-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2.62公 克，驗後淨重12.00公克。取樣自附 表二之2編號10之不鏽鋼鍋及放置在 其內之玻璃罐
18	先驅原料	28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0-1-1) (1)第四級毒品三級丁 氧羰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淡黃色黏稠物無法 有效秤重，以乙酸 乙酯潤洗取其洗滌 液鑑定。

				(2)第四級毒品三級丁 氧羰基去甲基愷他 命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0-1-2)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第四級毒品三級丁 氧羰基愷他命(純 度約2%) (3)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驗前淨重11.56公 克，驗後淨重10.9 5公克。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0-2-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驗前淨重9.43公 克，驗後淨重8.44 公克。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0-9-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19.01公 克，驗後淨重17.1 7公克。
19	先驅原料	29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1-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4.18公 克，驗後淨重13.5 7公克。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1-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21.71公 克，驗後淨重20.7 0公克。
20	先驅原料	2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2-1)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去甲基愷他 命，亦未檢出第四級 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 他命、三級丁氧羰基 去甲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2-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16.31公 克，驗後淨重14.9 6公克。
21	先驅原料	2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3-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 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2.67公 克，驗後淨重12.0 5公克。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3-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22	先驅原料	199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4-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4-2)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22.54公 克，驗後淨重21.4 3公克。
23	先驅原料	3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5-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5-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1.11公 克，驗後淨重10.1 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24	先驅原料	4桶	製毒工廠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6-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 抽樣桶內液體 (編號A36-2)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愷他命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0月18日刑 理字第1126039 785號鑑定書	驗前淨重13.96公 克，驗後淨重13.2 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25	先驅原料	167桶 (有3色塑膠桶， 白色97桶，綠色55桶， 藍色15桶)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巷000號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 (編號D1-1-1) (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抽樣白色桶內液體 (編號D1-2-1) (1)微量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2 年12月27日刑 理字第1126069 721號鑑定書1 份	驗前淨重21.28公 克，驗後淨重20.2 2公克。 驗前淨重20.13公 克，驗後淨重18.4 1公克。

01
(續上頁)

			<p>氯他命</p> <p>抽樣綠色桶內液體 (編號D2-1-1)</p> <p>(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氯他命</p> <p>(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氯他命</p>		驗前淨重23.11公克，驗後淨重21.99公克。
			<p>抽樣綠色桶內液體 (編號D2-2-1)</p> <p>(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氯他命</p> <p>(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氯他命</p>		驗前淨重23.13公克，驗後淨重21.91公克。
			<p>抽樣藍色桶內液體 (編號D3-1-1)</p> <p>(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氯他命</p> <p>(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氯他命</p>		驗前淨重22.76公克，驗後淨重21.63公克。
			<p>藍色桶內液體、晶體 (編號D3-2-1)</p> <p>(1)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氯他命</p> <p>(2)微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氯他命</p>		驗前淨重22.06公克，驗後淨重21.18公克。

02

附表二之2：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備註
1	漏斗	2個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2	量杯	1個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3	玻璃攪拌棒	1支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4	電動攪拌器	1個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5	鐵鏟	1支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6	湯杓	1支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7	量杯	1個(含有白色粉末)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8	量杯	1個(含有白色粉末)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

(續上頁)

01

				工具
9	玻璃攪拌棒	1支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10	不鏽鋼鍋及放置在其內之玻璃罐	各1個（玻璃罐內含有液體）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過程所用之工具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備註
1	石蕊試紙	1盒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2	鹽酸空瓶	1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3	甲醇空瓶	1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4	鹽酸空瓶	1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5	已開封甲醇	1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6	已開封乙酸乙酯	1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7	鹽酸	1桶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8	電磁爐	1台	製毒工廠	製造毒品工具
9	不明液體	1桶	製毒工廠	未檢出毒品成分（編號A13-1） 製造毒品工具
10	強鹼	2份	製毒工廠	含有鈉、氧等元素之強鹼性物質（編號A28-1-1）、未檢出毒品成分（編號A28-2-1） 製造毒品工具

04

附表四：

05

編號	所有人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備註
1	陳育任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3，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號）	雲林縣○○鄉○○村00○0號	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2	駱夢華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6 Plus；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1	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3	陳建心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SE，含SIM卡4張；IMEI碼：000000000000號）	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4	楊慶仁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XR，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嘉義市○區○○路000號	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續上頁)

01

			號SIM卡；IMEI碼1：00 0000000000000號；IME I碼2：0000000000000 0號)		
5	易泰辰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 號：iPhone 8，含SIM 卡1張；IMEI碼：00000 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4樓	本案犯罪聯絡所用

02

附表五：

03

編號	所有人/持有人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1	陳坤隆	手機	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 000000000號SIM卡）	雲林縣○○鄉 ○○村○○000 號
2	駱夢華	手機	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 000000000號SIM卡；IM EI碼1：0000000000000 00號；IMEI碼2：00000 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路000號9 樓之1
3	駱夢華	住宅租賃契約書	1份	臺中市○○區 ○○路000號9 樓之1
4	駱夢華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	1張	臺中市○○區 ○○路000號9 樓之1
5	李立國	手機	1支（黑色，廠牌：蘋 果，含SIM卡1張，序號 及門號未確認）	南投縣○里鎮 ○○路000○0 號
6	陳建心	電風扇	2台	南投縣○里鎮 ○○路000○0 號
7	李立國	手機	1支（黑色，廠牌：蘋 果，含SIM卡1張，序號 及門號扣案機關未確 認）	南投縣○里鎮 ○○路000○0 號
8	李立國	手機	1支（銀色，廠牌：蘋 果，含SIM卡1張，序號 及門號未確認）	南投縣○里鎮 ○○路000○0 號
9	楊慶仁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 號：iPhone 11，含行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嘉義市○區○ ○路000號

			號SIM卡；IMEI碼1：00 000000000000號；IMEI碼2：0000000000000號)	
10	楊慶仁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8，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碼：00000 000000000號）	嘉義市○區○○路000號
11	楊慶仁	電子磅秤	2台	嘉義市○區○○路000號
12	楊慶仁	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799包	嘉義市○區○○路000號
13	楊慶仁	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494包	嘉義市○區○○路000號
14	楊慶仁	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149包	嘉義市○區○○路000號
15	楊慶仁	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600包	嘉義市○區○○路000號
16	楊慶仁	愷他命盤	1個（含研磨卡2張）	嘉義市○區○○路000號
17	楊慶仁	監視器主機	1組（含電源線）	嘉義市○區○○路000號
18	王柏霖	手機	1支（廠牌：SUGAR，型號：S50，含SIM卡1張；IMEI碼1：0000000 0000000號；IMEI碼2：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19	王柏霖	愷他命盤	2個（含研磨卡1張及殘渣袋1個）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20	王柏霖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7，IMEI碼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21	王柏霖	手機	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6S，IMEI碼0 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街00號4樓

22	王柏霖	手機	1支 (白色，廠牌：蘋果) 未入本院贓物庫	臺中市○○區 ○○○街00號4樓
23	王柏霖	手機	1支 (玫瑰金色，廠牌：蘋果) 未入本院贓物庫	臺中市○○區 ○○○街00號4樓
24	易泰辰	手機	1支 (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SE，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4樓
25	易泰辰	手機	1支 (廠牌：POCO，型號：M3，含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 SIM 卡；IMEI 碼000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4樓
26	于憲民	手機	1支 (廠牌：ROG，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IMEI碼1：000000000000號；IMEI碼2：0000000000000000號)	臺中市○○區 ○○○道0段000號
27	湯文證	手機	1支 (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2 Pro Max，含SIM卡1張；IMEI 碼1：0000000000000000號；IMEI 碼2：000000000000號)	雲林縣○○鎮 ○○路00號